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1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1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曾兼副主任委員旭正代理

四、記錄彙整:吳慧中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第二次)」案

第二案:「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停車場 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第三案:「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四案:「變更新營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 通盤檢討)」案

第五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市場用 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土城市場遮雨設施 改建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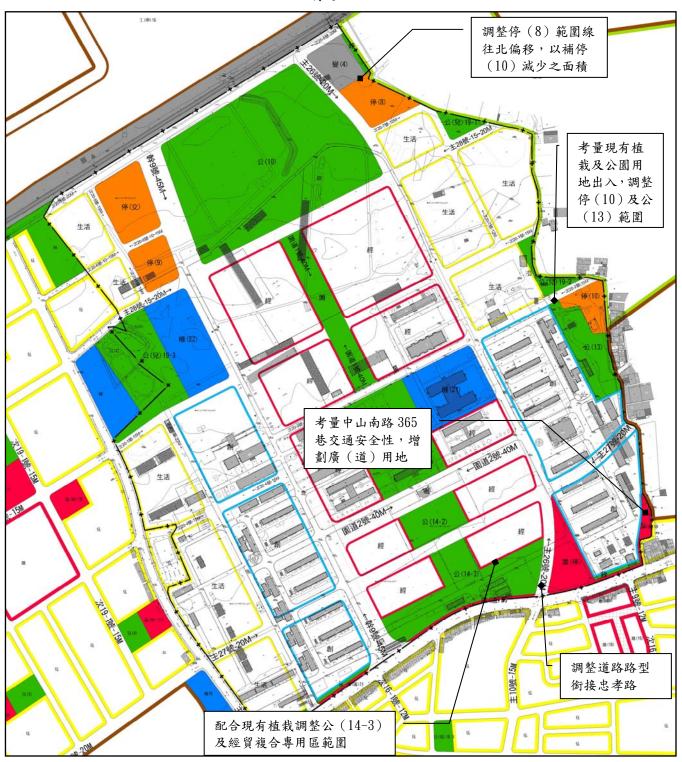
八、審議案件會議紀錄:

-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第二次)」案
- 說 明:一、本案原都市計畫變更因受限軍事基地規定,無法進入陸軍砲校飛彈學校湯山營區內部進行實地勘查 及測量作業,致規劃內容未能符合既有紋理。為 使土地使用配置能兼顧原有砲校之發展脈絡與紋 理,爰辦理本變更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年4月2日起30天於 永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 並於104年4月15日上午10時整假仁德區公所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 通過。
 - 一、考量現有植栽原地保留及公園用地出入、東南側中 山南路 365 巷現有巷道交通安全性,另避免與中 山南路形成過多交叉路口及分散 45M 計畫道路之 通過性車流等,修正土地使用配置如附圖。
 -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請補充地政局認可之財務可行性評 估內容。

三、次 20-7 號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計畫書表 6-3 道路 系統編號表及圖 6-3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誤植為 10 公尺,請修正。



附圖 修正後土地使用配置示意圖

- 第二案:「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停車場用 地為學校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係關廟國中校舍整體規劃及重建工程需要,擬 將原現況校地部分及所屬管轄土地非屬學校用地 部分,變更為學校用地,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 管用合一,爰辦理本變更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年3月25日起30天 於關廟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 竣。並於104年4月2日上午10時整假關廟區公 所3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涉及變更部分保護區為學校用地,請補充保護區 之劃設緣由及變更範圍之現有建築物分布情形,其餘 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 第三案:「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第 28 次會審議通過。惟本專案通盤檢討係針對農業 區或保護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進行檢討, 屬細部計畫內容範疇,查原臺南縣轄內都市計畫 區,多數係以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方式辦理,故須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839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839 次會議紀錄,修正部分計畫書內容,爰再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 新營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分 別於 102 年 8 月 6 日於新營區公所與鹽水區公所舉 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依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839 次會議決議(詳附錄)補充修正計畫書。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 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3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第三 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後龍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鳥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

第 5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名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山上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等7案」。

第8条 毫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等26案。

I.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103年5月15日初步建議意見:

臺南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為延續原「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管制精神,頒定「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以落實地方自治並完備都市計畫之法治體系,其中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審核要件,於該市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9 條中明定「…得於都市計畫書或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做必要之規定。」,據此,該府以專案方式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通盤檢討,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經查原臺南縣轄內計 39 個都市計畫區,惟此次只辦理 33 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尚餘 6 個都市計畫區未予以辦理,為明瞭實際,請將其不需辦理緣由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依據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發布實施,故請將條文中(都市計畫 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則)之文字,刪除,以資適法。
 - 三、請臺南市政府就所送 33 個都市計畫區,其使用分區內容為 農業區或保護區亦或二分區皆有,妥為歸納分類,並納入計 畫書補充載明,以利充分了解各計畫區之變更項目。

四、次查本次檢討部分計畫區,其原即訂有農業區、保護區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修正後其新舊條文內容之異同,應請市政府列表分析外,並請將「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重點摘要,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以資完備。

- 第四案:「變更新營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第 28 次會審議通過。惟本專案通盤檢討係針對農業 區或保護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進行檢討, 屬細部計畫內容範疇,查原臺南縣轄內都市計畫 區,多數係以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方式辦理,故須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839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839 次會議紀錄,修正部分計畫書內容,爰再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 新營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6 日於新營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依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839 次會議決議(詳附錄)補充修正計畫書。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 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3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第三 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後龍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鳥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 微收開發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名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山上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等7案」。

第8条 毫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等26案。

I.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 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5 月 15 日初步建議意見:

臺南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為延續原「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管制精神,頒定「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以落實地方自治並完備都市計畫之法治體系,其中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審核要件,於該市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9 條中明定「…得於都市計畫書或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做必要之規定。」,據此,該府以專案方式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通盤檢討,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經查原臺南縣轄內計 39 個都市計畫區,惟此次只辦理 33 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尚餘 6 個都市計畫區未予以辦理,為明瞭實際,請將其不需辦理緣由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依據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發布實施,故請將條文中(都市計畫 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則)之文字,刪除,以資適法。
 - 三、請臺南市政府就所送 33 個都市計畫區,其使用分區內容為 農業區或保護區亦或二分區皆有,妥為歸納分類,並納入計 畫書補充載明,以利充分了解各計畫區之變更項目。
 - 四、次查本次檢討部分計畫區,其原即訂有農業區、保護區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修正後其新舊條文內容之異同,應請市政府列表分析外,並請將「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重點摘要,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以資完備。

- 第五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第 28 次會審議通過。惟本專案通盤檢討係針對農業區或保護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進行檢討,屬細部計畫內容範疇,查原臺南縣轄內都市計畫區,多數係以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方式辦理,故須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839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839 次會議紀錄,修正部分計畫書內容,爰再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 於永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 於 102 年 7 月 25 日於永康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 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依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839 次會議決議(詳附錄)補充修正計畫書。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 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3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第三 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後龍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名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山上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等7案」。

第8条 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等26案。

1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5 月 15 日初步建議意見:

臺南市政府於99年12月25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為延續原「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管制精神,頒定「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以落實地方自治並完備都市計畫之法治體系,其中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審核要件,於該市施行細則第26條、第29條中明定「…得於都市計畫書或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做必要之規定。」,據此,該府以專案方式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通盤檢討,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經查原臺南縣轄內計 39 個都市計畫區,惟此次只辦理 33 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尚餘6個都市計畫區未予以辦理,為明瞭實際,請將其不需辦理緣由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依據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發布實施,故請將條文中(都市計畫 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則)之文字,刪除,以資適法。
 - 三、請臺南市政府就所送 33 個都市計畫區,其使用分區內容為 農業區或保護區亦或二分區皆有,妥為歸納分類,並納入計 畫書補充載明,以利充分了解各計畫區之變更項目。

四、次查本次檢討部分計畫區,其原即訂有農業區、保護區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修正後其新舊條文內容之異同,應請市政府列表分析外,並請將「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重點摘要,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以資完備。

- 第 六 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市場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土城市場遮雨設施改建 計畫)案」
- 朝:一、本市市場處因安南區土城公有零售市場周遭無較有效之遮蔽物,且該區風勢較大,若同時遭遇下雨則會由強風夾帶雨量吹至市場內部,致影響攤商營業。因此攤商訴求加裝遮陽(雨)棚改善此情況,同時能達到遮陽及遮雨之效果。查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該區市場用地建蔽率上限為50%,而該市場現況建築物建蔽率為48.23%,若於受影響範圍加裝遮陽(雨)棚將超出法定建蔽率允建空間,致無法加裝。為改善上述情形,市場處併同考量促進安南區地方發展及建構安全舒適的市場購物環境,擬將安南區土城市場用地建蔽率由50%提升至80%,俾利空間利用、促進經濟發展,爰辦理此次細部計書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0 日於本市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 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整假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一、查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 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計畫案 名請修正為「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 畫)(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土城 市場購物環境改善)案」。另變更理由應說明本案 係為提升土城市場購物環境,規劃市場遮雨設施改 善工程,因現行計畫建蔽率不敷使用而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
 - 二、為確保都市計畫變更具體可行,請申請單位先進行基本設計,並經市府審查通過後,再予核定發布實施。倘需修正變更細部計畫內容,再提會審議。
 - 三、計畫書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 予以更正外,其餘請業務單位另予覈實校正。